

品牌展位评审申报材料

(注：老企业申请原定展区，仅需提供下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八、九项申报材料即可。)

一、打印并盖章的广交会品牌展位企业申请表（易捷通系统自动生成）。

二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

三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，以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（如有多个证书应全部提交）。

四、企业与所申请展区对应的商（协）会会员证。

五、自上次品牌评审以来，企业连续 2 年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出口基地或专业市场，或连续 2 年参加商务部认定的电子商务平台或境内外展示中心，以及参加商务部认定的境外品牌展的证明材料。

其中，进入出口基地或专业市场、参加电子商务平台的证明由对应基地、市场或平台所在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并盖章。所涉出口基地及相关企业、专业市场、境外品牌展、电子商务平台或境内外展示中心的具体名单详询企业所属交易团。

六、实用新型、发明专利、外观专利或版权登记证书，高新技术产品、高新技术企业等证明材料，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的证明材料。

七、通过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和面向企业、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的证明材料。

八、有效的境内外注册商标证明文件。

九、如使用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参加评审，请提供所涉相关母子公司证明文件；

如使用相对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参加评审，请提供：

（一）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。证明文件（如工商登记证等）须加盖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；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，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。

（二）具有法律效力的、经授权公司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。授权书须写明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、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、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。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，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。

十、评审标准中“广交会参展表现”项目由大会根据评奖结果统一计分。所涉获奖企业无需准备相关证明文件。